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十大破产典型 案例简介

案例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该案是千亿级多元化大型企业集团重整的典型案。该案中，一是提升企业整体效益。以整体重整为原则，权衡战略投资者的利益需求，维护企业核心价值。采取出售式重整模式，隔离企业集团历史遗留风险、减轻企业税负，最大程度维护企业的营运价值；二是充分考虑债权人不同利益诉求，提供全面、灵活的清偿方案；三是审慎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以企业法人是否存在人格高度混同等标准进行审查，严格依法确定实质合并重整范围。经过重整，为方正集团引入投资 700 多亿元，化解企业债务 2600 多亿元，帮助 400 余家企业持续经营，稳住 3.5 万职工的工作岗位，最大限度保障各类债权人权益，维护社会稳定。该案获评 2021 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2021 年度“全国破产经典案例”。

案例 2 承认德国亚琛地方法院破产程序案。该案系在我国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大背景下，我国内地适用法律互惠原则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的典型案例，对推动我国跨境破产制度发展，加强跨境破产协作，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该案中，一是在两国不存

在跨境破产领域事实互惠的情况下，从德国破产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拒绝承认我国破产程序的司法实践等方面综合考察，创新互惠原则的适用方式，以法律互惠认定双方之间存在互惠关系，高效推进跨境破产程序效力认定；二是在企业破产法第五条明确规定承认条件的基础上，借鉴国际规则、参照最高法院相关意见，将国际通行的外国程序集体性、外国法院管辖权的适当性等要件通过法律解释的方式，纳入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承认要件之中，为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界定了较为明晰的标准；三是秉持必要性及合法性原则，充分考虑是否存在损害我国债权人权益等情形，并以处置特定财产的必要权限为限，探索承认外国破产程序后管理人在我国的履职范围，平衡协调跨境破产司法协助与国内利害关系人保护之间的关系。

案例3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该案帮助我国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千亿级高科技企业集团实现重生，是有效化解企业重大风险、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该案中，一是做好庭外风险识别与庭内司法重整衔接，在公司法框架内加快诊断企业困境原因，尽早谋划脱困方案，实现庭外诊断与庭内重整的有序衔接，推动企业风险化解进入“快车道”；二是通过整体承接的重整模式，以股权转让的“小切口”解决脱困重生的“大需求”，企业多年积累的产业结构和核心技术得以完整保留，为我国相关科

技产业的发展增添新的力量；三是有效保障各类债权人的知情权、异议权，通过听证方式听取、化解各类争议，在法院监督下持续降低重整成本，最大限度提高债权回收率。本次司法重整为企业引入 600 亿元投资，依法平稳化解 1500 多亿债务，维护集团体系内 298 家企业持续运营，稳住 5 万多个职工岗位。案件在引入资金额度、债权清偿率、即时清偿效果三个方面走在全国大型企业集团类重整前列。该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2 年度十大案件”、2022 年度“全国破产经典案例”。

案例 4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该案系银行金融机构破产清算的典型案，对于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实施银行金融机构破产，为有效化解债务风险、维护市场稳定提供了参考样本。该案中，一是审慎论证金融机构被接管期间行政清理行为的法律性质，确保破产清算程序中对于行政接管期间交易行为效力的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债权人利益，最终保障金融机构风险处置项目连贯、行政接管与破产清算程序有效衔接；二是批准继续履行与其他主体签订的债权资产交易和收购承接的有关协议，维护广大储户在内的债权人利益、保障市场交易秩序稳定；三是深入落实府院协调联动机制，不仅涵盖传统意义上的应急处突、职工安置保障，而且覆盖专业性较高的金融风险防控；四是对于金融机构破产制度的疑难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填补制度和实

践空白，助力完善金融机构破产规则体系。

案例 5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案。该案系我国破产重整计划得到外国法院承认和救济的典型案。该案中境外债券约定适用的准据法为外国法律，并由外国法院管辖，故该案破产重整计划在得到外国法院的承认后，才能对境外债权人全面生效。该案中，一是充分考量当代跨境破产法律制度的主流模式，由管理人直接在外国法院申请对我国破产程序及重整计划进行承认和执行，大幅提高了该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在境外获得承认并全面执行的效率；二是确保境外债券持有人及时、准确地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异议权等各项权利，全面参与破产重整各项程序，成为后续顺利获得外国法院承认重整计划的关键考量因素；三是尊重当事人在债券契约中的意思自治，依法公平维护境内外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案破产程序符合当代国际社会主流破产制度价值，重整计划最终得到多数境外债券持有人的支持，并顺利获得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该案入选 2021 年度“全国破产经典案例”。

案例 6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该案是北京市上市公司重整的典型案，为困境上市公司通过重整复兴起到了积极正面的导向作用，是司法助力北京市“两区”建设工作，积极保障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和数字经济三个重点领域健康发展的具体体现。该案中，一是在预重整阶段指导管理人迅速全面开展各项工作，充分

发挥预重整制度在有效识别重整价值、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方面的积极作用，将重整期间和执行期间分别压缩至 49 天和 15 天，满足上市公司必须在“披星戴帽”当年消除退市风险的迫切需求；二是积极指导公司和管理人研判商业发展战略，在夯实原有业务的同时拓展新型业务，培育新的增长引擎，实现企业运营体系、发展动力的深层次变革；三是强化府院协调联动，在坚持法治化、规范化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置表决规则、赋予清偿选择权、合理安排业绩承诺和重整投资人持股锁定期，实现司法重整与证券监管协调统一。重整成功后，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完成企业信用修复。本次重整为公司引入偿债资源逾 8 亿元，化解企业债务逾 12 亿元，职工债权全额清偿、职工工作岗位得以保留，近 2 万名中小股东的权益得到保障。公司被深交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重新焕发活力生机。该案获评 2021 年度“全国破产经典案例”提名奖。

案例 7 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重整案。该案是适用司法重整制度挽救危困民营企业，优化首都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该案中，一是在公司进入重整后，法院采取许可继续经营、中止强制执行等举措，稳住企业基本面，提振各方信心，实现销售收入、盈利能力大幅“回血”的良好局面；二是针对中小债权人大多为上下游的供应商和销售商，相应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特点，对普通债权金额在 100 万以下

的中小债权人实现全额现金清偿，助力上下游民营企业持续开展经营，维护汇源全产业链布局的稳定和完整；三是通过“现金清偿+债转股”方式提升普通债权清偿率，并坚持“同债同权”清偿原则，通过保障转股价格公平、设置上市承诺兜底回购安排等，依法保障转股债权人的清偿利益。该案入选 2022 年度“全国破产经典案例”。

案例 8 北京中电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该案是充分发挥预重整优势提高重整成功率，同时适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新机制，并运用府院联动确保重整计划顺利执行的典型案例。该案中，一是通过对债务人实施预重整，准确识别该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争议各方搭建沟通协商的平台；二是适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新机制，权益未受影响的债权人不参与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明确全额清偿职工工资和税款，相关债权人权益未受到影响，故前述债权人无需参与草案表决，提高草案表决效率，增加通过可能性；三是有效保障利害相关方的程序权利。因债务人存在股权代持、多主体主张股权等争议，在法院指导下管理人查明股权实际情况，明确以名义股东作为重整程序行权主体，同时保障实际出资人的知情权和异议权，确保出资人组的表决公平公正；四是在实际变更股权的过程中，由于债务人股权多次被法院查封，本院充分利用府院联动机制，最终实现该公司股权顺利让渡变更给投资人，确保重整计划顺利执行。该案获

评 2021 年度全国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 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该案是 2022 年 3 月上交所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后上市公司重整的典型案例。该案中，一是严格适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新规，重整期间，公司未收到监管部门任何关注函、问询函或监管函，是司法程序与行政监管有效衔接的示范标杆；二是注重发挥重整治本功能，着眼于企业未来持续经营发展，切实优化企业产业结构，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三是有效协调母公司重整程序，确保清偿安排有序衔接；四是公开招募引入最佳投资者，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并妥善保护历史原因引发的证券虚假陈述诉讼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终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投资人的共赢局面。该案自受理至审结仅用时 57 天，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仅用时 90 天，为公司引入资金约 20 亿元，化解企业债务逾 54 亿元，债务人、债权人、职工和逾 14 万名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均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该案入选 2022 年度“全国破产经典案例”。

案例 10 北京哈维思特饲料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该案是适用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程序，高效盘活企业优势资源，助力企业能级跃升的典型案例。该案中，一是缩短债权申报、召开债权人会议、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等各项程序期限，从受理重整申请至批准重整计划仅用时 3 个月，为企业重生

积极赢得时间；二是许可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保留机器设备、生产线及技术人员等“核心资产”，维持企业经营秩序，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三是分段确定清偿比例，充分保护职工、小额债权人等弱势群体利益，实现职工债权全额清偿；四是通过及时开启破产保护、对接专家型投资人、引入优秀管理技术人员等途径，不仅化解企业债务危机，而且解决了制约公司发展的关键问题，确保重整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绿色发展。